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人中

選任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楊人中(下稱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20、14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含各罪宣告刑、定執行刑，及是否適宜給予附條件緩刑之諭知），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想像競合犯從重論處）、罪數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願意坦承本件犯罪事實，且因本身患有○○○，太太亦生病，還有1個00歲小孩要養，更係○○○○，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關於刑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1 (二)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2 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扣留車輛，自身行為已有不當，告訴人甲
03 ○○所屬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和仁分隊（下稱○○分
04 隊）執行保管移置違規車輛並貼上封印等職務行為，為依法
05 所為之公權力行使，惟被告僅因告訴人及現場員警拒絕發還
06 車輛，或允其取回輪胎、車框等物，竟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
07 處事，亦未念及○○分隊員警在車輛扣留後，仍同意被告拿
08 取查扣車內物品，甚至基於便民考量而同意協助被告代為搬
09 運，反虛構貴重物品遺失之事實，並以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
10 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國家公務順利進行，不但藐視國家公權
11 力，亦減損○○分隊員警執法尊嚴，嗣更濫用法律所賦予之
12 訴訟權利，將司法資源充作挾怨報復之私器使用，先後以原
13 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誣告告訴人犯貪污、侵占、瀆職等
14 罪，並在檢察官承辦告訴人案件時，虛偽證述查扣車內所置
15 放之系爭貴重物品已遺失，不僅使告訴人受有刑事處分之危
16 險，亦對於告訴人生活、名譽造成極大之傷害，且檢警調為
17 調查告訴人涉案情節，陸續通知多名人員到案說明，併多次
18 查驗民國110年5月24、25、26日現場情形，不僅造成司法調
19 查程序之無益進行，耗費大量司法資源，更排擠他人訴訟權
20 之利用，嚴重妨害司法正義實現，所為犯行已屬嚴重，甚且
21 本案員警係受被告請託始協助搬運車上物品，並接受被告LI
22 NE視訊方式指揮搬運，然被告卻仍反覆質以告訴人可否跟伊
23 互加LINE通訊方式、可否以LINE視訊搬運物品、為何不拒絕
24 伊拜託搬運物品之請求、若伊有違法為何不當場逮捕等語
25 （原審卷二第70至72頁），復先虛構事實提告，後又企圖模糊
26 本案焦點，飾詞狡辯係針對告訴人行政疏失提告，顯已逾越
27 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範疇，可認被告惡性重大，自應予以嚴
28 懲。原審於斟酌上情後，並念及被告誣告、偽證之陳述，幸
29 未獲檢察官採納，亦未造成錯誤裁判之結果，犯罪所生危害
30 並未擴大，兼衡被告前科素行、告訴人意見（原審卷二第78
31 頁）、併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之危

01 害、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原審卷
02 二第134頁)、另具狀陳稱患有○○○○○○○○○○○○○○○○
03 ○○○○○○○○○○○○○○○○○○○○○○○○○○○○○○○
04 ○○○○○○○○症等一切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情狀，就其所犯
05 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2年。再綜合評價所犯二案，雖
06 均係出於對告訴人及和仁分隊員警之不滿所生，然各罪行為
07 態樣不同，且犯罪時間亦有明顯間隔、具獨立性，無責任重
08 複非難之虞，兼衡各罪所反映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之必要
09 程度，暨斟酌刑罰之邊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
10 各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已綜
11 合審酌本案有利及不利被告之各項量刑因子，於法定刑度及
12 內外部界線之範圍內予以科刑，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
13 當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並無不合。

14 (三)上訴意旨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惟查：

15 1. 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

16 (1)審酌行為人犯後之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
17 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及自白
18 之時間點，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
19 點）第15點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蓋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
20 白或於訴訟程序不同階段自白者，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
21 有不同，以適切反應其犯罪後之態度，量刑要點第15點立法
22 理由可資參照。

23 (2)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嗣經原審判決
24 後，始自白犯行，自白時點稍嫌遲誤，尚難給予過高之評
25 價。況自白僅屬一般情狀量刑因子，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
26 定之責任刑框架，自難單憑其時間點已明顯遲誤之自白因
27 子，率認得突破責任刑框架。

28 2. 關於被告身體及家庭狀況部分：

29 上開因子除屬一般犯情因子外，要屬被告及其配偶應遵從醫
30 囑就醫，及是否得尋求社會救助之問題，且其等所患尚非特
31 殊疾病，實難單憑其有上開病情及家庭狀況，遽認得減輕其

01 刑。至於被告具低收入戶資格，僅能證明其家庭經濟狀況不
02 佳，亦難憑此因子於量刑上給予減輕評價。

- 03 3. 且查被告除無中生有，毀人聲譽，故意刁難公務員，妨害員
04 警執行公務外，更耗費警調及法院諸多司法資源，犯後亦未
05 與告訴人和解賠償道歉，實難認為其於本院審理時改採認罪
06 之訴訟策略，即應再予減輕其刑。況原審針對被告2犯行所
07 量定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已屬偏輕，更不宜再予驟減。

08 四、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的適用：

- 09 (一)刑法第59條的要件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10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更敘明：須
11 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2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得援依本條
13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之
14 原則。審酌本案犯罪行為性質、罪質、手段、所生危害、程
15 度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等因子，實難認被告之犯罪情狀
16 「顯」可憫恕，縱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亦無法單
17 憑此犯罪後因子，率認有「較為明顯」之可憫恕情狀，在客
18 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
19 嫌過重之情。

- 20 (二)又如單憑被告於二審審理時改採自白訴訟策略，即得率依刑
21 法第59條酌量減輕，顯與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
22 適用，須一併審酌刑法第57條諸多因子出發點有所相悖。

- 23 (三)至於被告身體、家庭（含經濟）狀況等，與犯罪行為本身較
24 為遙遠，要屬一般情狀因子，本不具有形塑責任刑的功能，
25 且如過度往一般情狀因子傾斜，亦有往「行為人責任」主義
26 靠攏之疑（依刑法第57條，刑法應係採行為責任主義）。另
27 考量被告身體、家庭（含經濟）狀況等因子本身，對於責任
28 刑調整作用亦應甚為有限。再就本案來說，為適切發揮嚇阻
29 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對於
30 被告身體、家庭（含經濟）狀況等因子，亦難給予過高評
31 價。

五、綜上，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並審酌其身體、家庭（含經濟）狀況等一般情狀因子，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又原審所諭知宣告刑並未有所動搖，定執行刑亦尚稱妥適，顯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宣告要件，故被告請求諭知附條件緩刑，亦應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顏維助

法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不得上訴；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9條
05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
06 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0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1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2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1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7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